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15學年度獎學金項目及申請條件公告

一、115學年度本會獎學金自115 年9月1日起受理申請，請學校於115年9月30日前（郵戳為憑）函送本會，逾期不受理。

二、申請本會獎學金，須具備以下二款條件之一：

（一）114 學年度全學年度各項成績應符合下列情形：

1. 德行成績平均須在甲等或 80 分以上。無德行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德行評語」欄位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請以 8 個字簡述)。
2. 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應在 80 分以上。但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學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得為 70 分以上。
3. 體育成績平均須在 70 分以上。請於申請表填寫最近學年度體育成績，並檢附該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無體育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勾選原因。

（二）技職(藝)類科學生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 3 個國家以上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且 114 學年度德行、學業、體育成績均在 60 分以上者。

三、每位學生至多申請 2 項獎學金，且以獲配 1 項為限。已領取其他單位獎學金，請勿申請本會獎學金；領有公費（軍費）、空中大學、學分班及在職專班學生，亦不得提出申請。

四、學生應備妥下列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應屆畢業學生、轉校學生請向畢業學校、轉出學校提出：

（一）申請清單電子檔（請勿隨意變更或修改欄位及格式)。

（二）獎學金申請表：1 項獎學金填寫 1 份。申請感恩基金會獎學金者，請使用該會申請表。

（三）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務必詳細閱讀並簽名，簽名同意後始能申請。檢附資料黏貼或裝訂於申請表附表。

（四）如不希望於得獎名單內公開全名者，請併附資訊不公開聲明書。

（五）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 1 份。

（六）該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上下學期或全學年度（均以上、下兩學期成績平均）成績單正本 1 份，於其他學年度選修體育者，一併檢附該學年度成績單。如成績為等級（第）制（GPA）者，請併附等級（第）制與百分

制成績對照表。

（七）該項獎學金指定條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1 份。(各項獎學金指定條件不同，請詳參本基金會 115 學年度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八）本會獎學金係依「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受理捐贈及發放獎學金作業規定」(下稱「作業規定」) 及捐贈人指定條件發放，為節能減紙考量，除以技職類獎項申請者外，請勿檢附獎狀、證書等。

五、申請案由學校依作業規定審核，並依下列擇取申請案、用印申請表件後，以公文函送本會：

（一）「指定學校」獎學金，請學校遴選最優學生；

（二）「未指定學校」獎學金，請學校擇前三名學生。

六、未經學校審核、用印、公文函送，或超額選送學校，經本會通知，逾期未完成補正者，均不受理，請學校留意，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七、請學校將彙整後申請清單電子檔(請勿變更欄位及格式)email 至 dsfmoe@mail.moe.gov.tw，並請於 email 主旨載明：申請清單-學校全銜(例：申請清單-○○大學)。

八、本會接獲申請案後，不另為函復；相關表件，亦不退還。

九、得獎名單將函知申請學校，並公告於「獎學金公告資訊網」(https://www.edu.tw/scholarshipinfo) 網頁。

十、如有其他疑義，請參閱「獎學金公告資訊網」表格下載之常見問題。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15學年度指定捐贈獎學金發放名額分配表-未指定學校

編號	獎學金名稱	指定條件	每名獎學金金額	名額
B01	彭清貴暨呂蜜老師清寒弱勢學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學校之成績優良學生；優先順序為清寒、單親、身心障礙。	15,000	30
B03	王唯石先生陳其芸女士獎學金	我國籍高職學生(含五專1至3年級)成績優異者，清寒優先。	12,000	3
B05	謝宗勳先生獎學金	1.清寒優秀高中職生。 2.單親、本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弱勢家庭生活扶助證明（任一）。	15,000	5
B06	財團法人再興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	清寒優秀之高中職學生	10,000	21
B07-2	阮玉色清寒獎學金（高中職生）	清寒優秀學生	12,000	7
B08-2	林世弘菁英獎學金（高中職生）	學業成績優秀學生	12,000	7
B09	阮發雄阮徐秀琴紀念獎學金	清寒優秀之高中生或五專一至三年級	15,000	1
B11	銳耳創作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高中、高職以上學校之成績優良學生，優先順序為清寒、單親、身障。	20,000	50
B15	張紹昌先生、張美琳女士獎學金	1.清寒或身障或單親之高中職以上之在校生及應屆畢業生，以在校生為優先。 2.清寒、身障及單親三者兼具者優先考量，兼具前述二者，則以具備清寒者為優先。	10,000	5
B30	楊張文秀優秀青年獎學金	高中職校學生清寒優秀學生	12,000	3
B31	方有恆氏獎學金	高中職學校學生；國文、英文成績優秀者	12,000	1
B35	吳尊賢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高職(含五專1~3年級)，身障優先	12,000	1
D01-2	聯合獎學金（高中職生）	身心障礙或家境清寒，且學業成績較優之高中職校學生。	20,000	4

申請格式（本表式各級學校適用）

裝訂處

115學年度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A、B、D類適用)

獎學金編號 (參考獎學金分配表)	(限填1項，否則作廢) (A、B、D類適用)	申請獎學金名稱	(限填1項，否則作廢)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民國)出生年月日	申請人電話 / 申請人戶籍地址
				住宅： 手機： 戶籍地址：

114學年度學籍	就讀學校全銜	就讀年級	就讀科/系/所	就讀學院名	就讀學制
		____年級	(高中免填)	(高中免填)	□高中職 □五專 □大學 □碩士 □博士 □其他_____

114學年度成績	學業成績			德行成績			體育成績			檢附資料（請勾選已備文件）
	(請填寫申請學年度上、下學期，以及全學年平均成績)			(高中職等無德行成績評等者，請於下欄「德行評語」欄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			(請填寫最近學年度體育成績，並檢附該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			**一、必備文件**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 **□上下學期或全學年度成績單**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二、選附文件(依申請條件檢附) □清寒證明文件(清寒、低收入、中低收入)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本項限學生本人) □單親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 □其它證明文件____件(如籍貫、獎狀、受災證明、服務證明、家人身障證明等) □資訊不公開聲明書(不同意公開全名於得獎名單者填寫) ***申請人簽章：**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德行評語（無德行成績評等者填寫，請簡短敘述8個字內）						無體育成績原因： □尚未選修 □碩博士免修 □身心障礙免修（檢附證明）			
學校評語及意見										

學校初審	**□通過 □不通過** **審核單位：** **審核人員簽章：** **聯絡電話：**	**學校印信**(學校初審後請於此加蓋學校關防大印，可突破框距) (115年度畢業學生以114學年度學業成績申請獎學金時，申請表需由畢業學校審核用印)	**基金會預審** **□通過** **□不通過**

裝訂處

附表:檢附資料黏貼處

（學生證、低收入卡、身心障礙手冊等較小文件請黏貼於本表；成績單、清寒證明、戶籍謄本等較大文件請以裝訂於本表後）

學生證影本 黏貼處（正面） 必　　黏　　貼	低收入卡影本 黏貼處（正面） 可　　浮　　貼	學生本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黏貼處（正面） 可　　浮　　貼
學生證影本 黏貼處（反面） 必　　黏　　貼	低收入卡影本 黏貼處（反面） 可　　浮　　貼	學生本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黏貼處（反面） 可　　浮　　貼

裝訂處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15 學年度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必附）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財團法人法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務必詳細閱讀並簽名，簽名同意後始能申請**。

1、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本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做為獎學金申請複審及發放之用途使用。

2、 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本會蒐集申請書上所載申請者之個人相關資料欄位，提供個人姓名、地址、電話、身份證字號等資料，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成員的相關資訊。領取本會獎學金者，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須主動公開支付獎助名單清冊。

3、 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僅基於申請者條件之審查，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該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會，提供本會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您的個人資料自本會蒐集日起，以本次申請之獎學金為限，自收到申請書起保存貳年，逾上述保存期限期後，本會即停止處理、利用並刪除之。您的個人資料將僅利用在臺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基金會及相關單位都將於特定目的範圍內予以利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4、 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若需要行使本項權利，僅以本次申請之資料提供為限，請洽由原申請單位聯絡本會辦理。

5、 經閱讀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支各項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同意本會於上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若申請者為未成年人，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申請者簽名：_____(本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簽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裝訂處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資訊不公開聲明書（選附）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除受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外，本會須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主動公開前一年度受贈者其姓名及受贈金額。若您不希望公開您的姓名，本會將以採隱名式辦理，惟捐助/受贈金額仍需公布，請填寫下列聲明書之資料，以便本會依法辦理。

本人_____不同意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公開本人姓名。

特此聲明

聲明者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聲明日期：_____